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新富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政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53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甫紳有限公司陳 佳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逢甲分 行	112年4月30日	36,351元	YE0000000	